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七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九條之二 證券商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 <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u>。</p> <p>(二)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u>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p>	<p>第七十九條之二 證券商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 淨資產達一千萬元。</p> <p>(二)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一百五十萬元。</p>	<p>考量投資人適格標準之一致性及證明文件檢核之難易度，放寬合格投資人在自然人資產認定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將自然人淨資產達一千萬元之條件，改由財力證明認定。</p>